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55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蔣靜萍

陳錫鎮

被告 劉瑞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零伍佰零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3月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2,155元，約定按週年利率18.25%計付利息，並按月繳納最低應付款。被告另於94年5月16日向原告借款150,000元，約定按週年利率15%計息，並自94年5月18日起至101年5月18日止按月攤還本息。詎被告自96年4月27日起即未繳納本息，依約其債務視同全部到期，被告尚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為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2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3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06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現金卡申請書、個人信  
08 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事項、客戶往來交易明細、放款往來交  
09 易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9頁），且被告經合法通  
10 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庭，亦未以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  
11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  
12 酌原告所提出之上開證據，以及被告已視同自認等情，堪認  
13 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  
14 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5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1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保任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22 書記官 楊惟文

23 附表：

24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元)	利率 (年)	利息計算期間
1	82,155	18.25%	自民國96年4月27日起 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
		15%	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2	128,352	15%	自民國96年5月3日起至 清償日止

(續上頁)

01

	本金總計：210,507
--	--------------